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0樓西側  
承辦人：黃柏皓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3  
傳真：(02)29660844  
電子信箱：as111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30464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ZQD6FD）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3年度語文競賽－國語演說指導實作工作  
坊計畫」1份，並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能提供教師專業成長機會，並發掘學生語文潛能，以奠定學生堅實語文基礎，厚植教師語文教學實力，國小組由大觀國小辦理，國、高中職組由頭前國中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訂於113年4月至6月，詳細時程請參閱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本案參加人員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、小有興趣之教師皆可報名。
  - （二）本案錄取人數為國小組20位、國、高中職組20位，額滿為止。
- 四、本案報名日期如下，請於期限內至新北市校務行政教師研習系統報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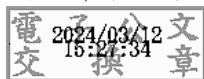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國小組報名自113年3月14日(星期四)起至113年3月28日  
(星期四)下午4時止。

(二)國中及高中職組報名自113年3月14日(星期四)起至113年  
5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止。

五、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公假派代登記，另請自備環保  
杯，旨揭研習校園並無停車空間，請多利用大眾交通運輸  
工具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